

中山市人民政府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第一中学 (月山校区)建设工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情况的公告

因中山市第一中学(月山校区)工程项目建设,需对项目范围内部分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条“房屋征收部门拟定征收补偿方案,报市、县级人民政府。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并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日”的规定,该项目《中山市第一中学(月山校区)建设工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已由石岐街道办事处于2026年5月20日通过现场张贴及6月4日通过网上发布的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现公示期已届满,未收到反馈意见,项目征收补偿方案不作修改。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一条“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征求意见情况和根据公众意见修改的情况及时公布”的规定,将征求意见相关情况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8 月 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